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地 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6,604,721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2,311,606 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6,880,3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0 股)之 60.61%。

出席董事：林聰麟董事長、董上裕副董事長、麟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怡貞董事、張玉昕董事、吳子祺獨立董事、陳豐運獨立董事等6位。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漢宇法律事務所林沛妤律師。

主 席：林聰麟 董事長



記 錄：葉語蕎



壹、宣佈開會 (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貳、主席致詞 ( 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7 ~ 10 頁)。

( 洽悉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洽悉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3 頁)。

( 洽悉 )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7 ~ 10 頁)及附件四(第 14 ~ 3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54,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1,137,666 權 (含電子投票 994,551 權)	96.89%
反對權數 85,846 權 (含電子投票 85,846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1,209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209 權)	2.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22,994,885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 頁)，本年度不分派股利。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54,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1,120,636 權 (含電子投票 977,521 權)	96.85%
反對權數 10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10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2,211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211 權)	2.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暨變更營業登記地址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與法令規定，擬新增營業項目、變更總公司設立縣市及實務情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7 頁)。

(二)本公司為活化資產處分大雅廠，即現營業登記地台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二街 12 號，擬遷址至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54,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1,141,651 權 (含電子投票 998,536 權)	96.90%
反對權數 80,860 權 (含電子投票 80,860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2,21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210 權)	2.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於民國 91 年 06 月 28 日訂定，期間歷經多次函令增刪修訂，或有諸多不合時宜，茲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重新訂定前、後版本，請參閱附錄二(第 58~59 頁)及附件七(第 38~43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54,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1,141,648 權 (含電子投票 998,533 權)	96.90%
反對權數 80,863 權 (含電子投票 80,863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2,21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210 權)	2.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 (4)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 (3)預計效益：藉由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資金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性。

- (六)本公司已洽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第 45~53 頁)。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本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除上述授權範圍外，俟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九)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5 月 0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454,7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0,592,612 權 (含電子投票 449,497 權)	95.61%
反對權數 629,902 權 (含電子投票 629,902 權)	1.4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32,207 權 (含電子投票 1,232,207 權)	2.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無。

#### 柒、其他記載事項

股東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捌、散會

同日上午 11 點 38 分。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 112 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茲就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布111年1至12月份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初步值，經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整理，111年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為30.23億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8.6%，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約25.43億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10.4%，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4.8億美元，較110年同期成長0.2%。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10億元，較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6.07億元，成長0.22%；在損益方面，111年度虧損新台幣22,995千元，較110年度獲利新台幣33,900千元，衰退167.83%。

111年度與110年度營業收支盈餘情形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10,552	1,607,091	3,461	0.22
營業成本	1,206,683	1,217,827	(11,145)	(0.92)
營業毛利	403,869	389,264	14,605	3.75
營業費用	388,533	343,287	45,246	13.18
營業利益(損失)	15,336	45,977	(30,641)	(66.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51)	6,301	(8,952)	(142.07)
稅前淨利(損失)	12,685	52,278	(39,593)	(75.74)
本期稅後純益(損失)	(22,995)	33,900	(56,895)	(167.83)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外收支(千元)	(2,651)	6,301
資產報酬率(%)	(1.86)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4.2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	5.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	6.80
純益率(%)	(1.43)	2.11
每股盈餘(元)	(0.30)	0.4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 仟元 )	54,492	62,483
占營收比例 ( % )	3.38	3.89

2.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永續經營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循環的好壞，本公司開發產品的腳步從未停頓下來，在過去一年中主要研發政策為將研發中之新產品予以商品化。近年來公司陸續開發之產品有立式研磨中心機、雙端面研磨加工機、精密模具加工機、智慧自動化鋁輪圈生產線、非圓活塞外橢圓立式車床、栓槽軸專用磨床、五軸立式加工中心機、大中型立式車床...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加以優化，以因應全球油能工業、IT產業、汽車/電動車產業、航太產業，模具製造的高精度加工，以及鐵路、船舶等產業之持續成長，大型化、高速化切削、高精度、智慧自動化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化工具機設備等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製造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Turn Key)之加工配套方案，未來更將以智慧機械通訊系統(iMCS)及新材料加工設備機種為主要研發計劃，為客戶提供材料工藝解決方案與設備集成解決方案，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現有專利期限內專利21件，目前尚在申請中計有1件專利。專利布局的方向涵蓋車銑磨的結構開發、控制系統開發與智能自動化技術及夾具製造技術等面向。

## 二、112 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 (一)112 年度營運方針：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經營方針經過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確立下列三大營運方針。透過有效率的管理，來提高工作效率，人才培育及訓練更精簡與優化，獲利優先追蹤管控，而來訂定了三大經營方針如下：

- 1.營收與獲利優先。
- 2.人才培育。
- 3.營運-加強組職管理及效率提升。
- 4.積極拓展不動產及代銷等新業務。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因應國際化及全球行銷，了解掌握當地市場使用者的需求，不只透過經銷商，更積極培訓國際化人才，以便能快速接受新技術和支援經銷商和客戶，確保達成營業目標。



- 2.行銷廣告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將加強在網路上之行銷，善用社群平台，加速企業轉型數位行銷。
- 3.透過磨床成功案例分享與複製，及特殊附件標準化，來達成磨床訂單營業額佔比 40%以上及磨床的倍數成長之目標。
- 4.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客製化製作技術再提昇，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並持續進行國際化之 Turn Key Solution 以擴大需求之市場。
- 5.落實並提出防止再發之對策，積極進行對各種異常庫存清理，建立清倉對策，以降低久未異動之庫存量。
- 6.建立彙總及維護售服維修手冊之資料，提昇售服叫修執行率,輔以量產機台常用售服零件每季檢討調整庫存數量，及做好零件安庫金額控管，以提昇售服零件交期時效。
- 7.持續推行品質政策---厚植智能技術，展現穩定品質、持續改善提升，重視服務時效、滿足用戶需求，強化國際品牌，並達成 2023 年品質目標-廠內外失敗成本、索賠執行率及客訴件數目標。
- 8.落實自主檢查表點檢、標準裝配說明書製作，以杜絕不良品流入現場，進而建立智慧製造 SOP、標準工時之基本資料。
- 9.依據產銷生產排程計畫，建立機台工序拆解，各司其職，使作業技能統一，以達成生產目標，並確實執行退料動作。
- 10.建立生產單位工作職能分析，排定人員教育訓練，以建立「基本作業能力/可獨立作業之多能工，並具備改善及問題排除能力」的能力鑑別制度。
- 11.結合經營團隊資源，新增不動產相關營業項目，例如:不動產代銷業務、不動產自建案、不動產合建案等。

(三)112 年度營業目標：

考量公司經營目標及整體產業經營仍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另外隨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原物料價格上漲及供應鏈瓶頸，主要經濟體通膨增溫，加劇寬鬆貨幣政策之退場壓力，且美國聯準會可能加快收緊貨幣政策，將影響國際經濟。預計 113 年度銷售台數，母公司個體銷售台數約 1,124 台，整體集團合併銷售總台數則約為 1,581 台。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創造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之產品如加工電動車、半導體產業、醫療、3C 及 5G 產業之加工設備，並朝「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努力達成。

不動產代銷業務方面，以貼近消費者需求、價格具競爭力及產品特色個案為主；營建個案以掌握區域發展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個案為主，創造高附加價值，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努力達成「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擁抱 AIOT，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達成產業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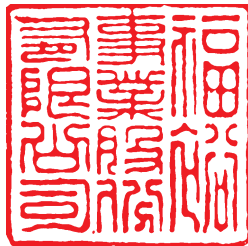
- (三)行銷、設計、應用、售服等單位要能接氣，要了解市場需求及變化，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加強加工技術、應用技術、治具設計及製造等的提升，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貼近客戶需求，進而創造「CHEVALIER」等品牌之優惠。
-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和科技之快速更新，有效控管風險，調整產品之應用範圍和行業，加工設備之改進以符合新材料之需求，持續以 FPS 之精神，落實績效管理。
-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材料加工關鍵技術。
- (六)厚植不動產代銷及開發業務，堅實公司獲利的新動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隨著新冠疫苗的施打，讓全球製造業之市場需求逐步回歸正常化感到樂觀。但疫情衝擊中國家庭收入和消費信心，加以房地產仍低迷，且外需走弱，添增經濟復甦阻礙。
- (二)2023 年歐美主要國家央行升息持續期間及幅度，將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 (三)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日本、荷蘭陸續對中出口管制，全球供應鏈兩極化發展。全球發生與氣候相關的自然災害頻率與嚴重程度與日俱增，大宗商品供給深受氣候變遷影響，恐加劇價格波動。
- (四)俄烏衝突短期間內不易解決，歐洲雖致力能源來源多元化，但是若俄羅斯立即停止供應天然氣，將嚴重衝擊其產業及民生，進而牽動全球經濟。

福裕公司持續加強經營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建立了翻轉基礎。經營團隊會秉持改變舊思維作法及心態，提升管理效率，掌握新材料加工技術之研發，產銷高競爭力各類型加工機台，以確保市場之優先競爭力及提升獲利能力。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規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其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其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p>	<p>配合法規修訂。</p>
<p>本規範訂立日期:95年03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5年10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7年04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3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0年08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年10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9年11月09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11年11月08日</p>	<p>本規範訂立日期:95年03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95年10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97年04月03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98年03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0年08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年10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9年11月09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日期及統一敘述寫法。</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283,441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11%，對於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977,31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0%。由於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12,897仟元及379,733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及15%，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45,315仟元及392,611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及2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4,758仟元及24,433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5仟元及3,440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及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0,277	14	\$304,85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1,986	-	9,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25,517	1	54,73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15及七	1,075	-	2,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六.15及八	283,297	11	260,26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5及七	144	-	1,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975	1	19,1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4,098	1	-	-
130X	存貨	四、六.5	977,318	40	1,010,785	40
1410	預付款項		34,854	1	55,982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八	78,89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58	-	18,8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0,097	72	1,737,809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2,630	1	3,7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38,413	2	34,6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62,716	7	146,43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93,688	12	408,08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八	56,423	2	74,86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10,462	1	22,91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960	-	9,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2,789	3	81,83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5,046	-	10,6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127	28	792,797	31
1XXX	資產總計		\$2,473,224	100	\$2,530,6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450,940	18	\$273,493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5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68,272	3	98,741	4
2150	應付票據		16,742	1	19,66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224,183	9	352,188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41	1	24,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03	3	85,8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3	-	8,9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4,707	1	16,4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1	243,339	10	126,2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23	1	22,412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143,551	47	1,058,724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05,753	17	548,81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1,272	3	44,3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1,156	1	37,8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289	-	22,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30	-	6,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08,700	21	660,751	26
2XXX	負債總計		1,652,251	68	1,719,475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803	31	768,803	30
3200	資本公積		11,460	-	11,46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4	1	21,0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6	2	49,5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829)	1	14,199	1
	保留盈餘合計		64,561	4	84,784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29)	(1)	(57,65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8	-	3,74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23,851)	(1)	(53,916)	(2)
3XXX	權益總計		820,973	33	811,131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73,224	101	\$2,530,6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610,552	100	\$1,607,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16、17及七	(1,206,683)	(75)	(1,217,827)	(76)
5900	營業毛利		403,869	25	389,26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6及17				
6100	推銷費用		(141,973)	(9)	(120,317)	(7)
6200	管理費用		(175,480)	(11)	(160,68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92)	(3)	(62,4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5	(16,588)	(1)	197	-
	營業費用合計		(388,533)	(24)	(343,287)	(21)
6900	營業利益		15,336	1	45,9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20	-	225	-
7100	利息收入		820	-	225	-
7010	其他收入		8,747	1	23,1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	(3,878)	-
7050	財務成本		(29,272)	(2)	(25,1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7,091	1	11,9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1)	-	6,301	-
7900	稅前淨利		12,685	1	52,2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5,680)	(2)	(18,378)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2,995)	(1)	33,9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母公司		3,465	-	7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3)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29	3	(11,0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7	1,716	-	5,2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01)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37	2	(5,2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2	1	\$28,691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1	\$(22,995)		\$33,9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2,995)		\$33,9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842		\$28,69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842		\$28,691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30)		\$0.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30)		\$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福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20,271)	\$(46,617)	\$782,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度淨利					33,900		33,9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0	(11,040)	(5,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70	(11,040)	28,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14,199	\$(57,657)	\$811,1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14,199	\$(57,657)	\$811,13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0		(1,42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5	(4,385)		-
111年度淨損					(22,995)		(22,9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72	30,928	3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3)	30,928	9,8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2,474	\$53,916	\$(11,829)	\$(26,729)	\$820,9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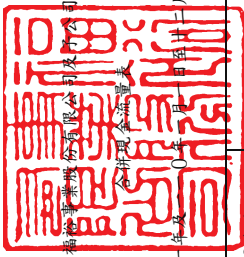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于雯



福祿壽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2,278	\$12,685	(25,020)	(7,611)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60,262	58,703	7,932	(8,422)
各項攤提		4,746	2,748	(8,031)	2,4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7)	16,588	1,499	(8,965)
利息費用		25,136	29,272	(362)	7,278
利息收入		(225)	(820)	2,278	-
股利收入		-	(10)	2,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44)	(17,091)	18	(8,4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33)	(289)	(19,162)	(23,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19	60,031	1,059,983	1,042,759
租賃修改利益		-	(103)	(884,777)	(1,146,6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1	(3,773)	120,430	120,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2,722	29,221	(150,385)	(120,33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04	996	505,419	227,090
應收帳款增加		(65,358)	(40,024)	(541,475)	(143,1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3	(20,002)	(18,75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00)	7,183	89,193	(38,701)
存貨增加		(198,129)	(9,278)	54,217	(9,40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17)	21,128	35,424	4,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1)	8,184	304,853	300,198
應付票據減少		(746)	(2,924)	\$340,277	\$304,853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	(330)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196	(128,0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2	(3,288)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408	(4,710)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1,328	(30,469)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	(3,68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283)	(15,16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9)	(57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1,096	(11,096)	-	-
收取之利息		225	820	-	-
支付之利息		(23,456)	(24,596)	-	-
收取之利息		-	10	-	-
支付之所得稅		(1,426)	(53,09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439	(88,8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發放之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借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張子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減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款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評價)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其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55,173 仟元及 314,48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及 15%，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12 仟元及 26,57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316%及 7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6,341 仟元及(8,559)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11%及 16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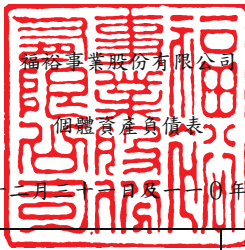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8,796	7	\$170,63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	-	6,9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658	1	45,09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3及七	1,075	-	2,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7,838	10	145,23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56,012	3	16,3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941	1	18,8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6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49,356	26	591,328	28
1410	預付款項		9,863	-	6,55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八	78,898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87	1	29,0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7,540</u>	<u>54</u>	<u>1,032,114</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2,630	1	3,76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八	38,413	1	34,6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10,446	29	652,83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90,914	9	302,05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16	11,148	1	20,7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10,462	1	22,91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769	1	9,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4,930	3	58,09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912	-	2,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624</u>	<u>46</u>	<u>1,106,631</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2,079,164</u>	<u>100</u>	<u>\$2,138,74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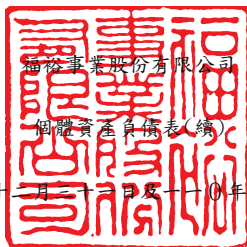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53,412	17	\$212,78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5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40,535	2	71,757	3
2150	應付票據		10,130	-	9,82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157,780	8	259,62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61	1	18,6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4,311	2	43,3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1,661	-	4,8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236,727	11	126,25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75	1	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772	42	785,382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313,623	15	465,77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6,479	4	39,2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7,848	-	14,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4,289	-	22,9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419	19	542,232	26
2XXX	負債總計		1,258,191	61	1,327,614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803	37	768,803	36
3200	資本公積		11,460	-	11,46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74	1	21,0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6	3	49,531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1,829)	(1)	14,199	1
	保留盈餘合計		64,561	3	84,784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29)	(1)	(57,65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8	-	3,741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23,851)	(1)	(53,916)	(3)
3XXX	權益總計		820,973	39	811,131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9,164	100	\$2,138,7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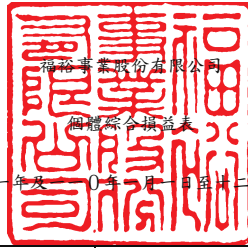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愛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及七	\$1,191,535	100	\$1,055,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948,847)	(80)	(851,313)	(81)
5900	營業毛利		242,688	20	203,807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689)	(3)	(29,593)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593	2	37,094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592	19	211,308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7,546)	(7)	(73,702)	(7)
6200	管理費用		(68,074)	(6)	(62,5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93)	(4)	(51,49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12)	-	(1,768)	-
	營業費用合計		(208,025)	(17)	(189,528)	(18)
6900	營業利益		20,567	2	21,78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5	-	177	-
7010	其他收入		6,253	1	8,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62	1	(7,337)	(1)
7050	財務成本		(22,003)	(2)	(19,39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9,828)	(2)	30,6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71)	(2)	12,86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204)	-	34,64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0,791)	(2)	(749)	-
8200	本期淨(損)利		(22,995)	(2)	33,90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3,465	-	7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3)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29	3	(11,04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6	-	5,2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30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37	3	(5,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2	1	\$28,691	2
	每股(虧損)盈餘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30)		\$0.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30)		\$0.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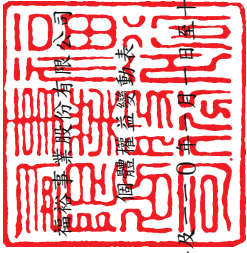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曼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 (20,271)	\$ (46,617)	\$ (1,520)	782,4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度淨利				33,900				33,9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0		(11,040)	5,261	(5,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70		(11,040)	5,261	28,6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14,199	\$ (57,657)	\$3,741	\$811,1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1,054	\$49,531	\$14,199	\$ (57,657)	\$3,741	\$811,13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0		(1,42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5	(4,385)			-	
111年度淨損					(22,995)			(22,9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72	30,928	(863)	32,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3)	30,928	(863)	9,8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22,474	\$53,916	\$ (11,829)	\$ (26,729)	\$2,878	\$820,9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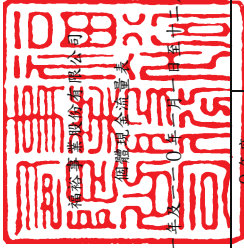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834,649	\$(2,204)	(25,020)	-
調整項目：				(5,607)
收益費損項目：				130
折舊費用	34,131	31,519	6,931	(3,598)
攤銷費用	2,066	2,078	(2,583)	1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8	7,912	194	8,816
利息費用	19,397	22,003	(362)	(8,965)
利息收入	(177)	(745)	-	(1,170)
股利收入	-	(10)	2,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658)	19,828	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	(194)	(5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5	109,06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42	39,057	40,744	(10,257)
租賃修改利益	-	(103)	963,617	982,0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1	(3,773)	(822,991)	(1,09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0,3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5)	28,429	120,430	(120,331)
應收帳款增加	(54,597)	(80,514)	(150,385)	145,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264)	(39,696)	496,677	(59,88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96)	6,937	(538,355)	(351)
存貨減少(增加)	(124,899)	39,531	(6,935)	(6,3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	(3,312)	62,059	(31,6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57)	4,713	(31,841)	(5,639)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3,686	(31,222)	170,637	176,27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9	(26)	-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4,282	(110,166)	\$138,796	\$170,6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626	(2,723)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2)	2,56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9,283)	(15,16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4,673	(84,496)	-	-
收取之利息	177	745	-	-
支付之利息	(18,553)	(17,970)	-	-
收取之股利	-	10	-	-
支付之所得稅	(36,297)	(32,93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297	(134,64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預付設備款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聰麟

經理人：董上裕



會計主管：蔡于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8,393,547
加(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2,194
本期稅後損益	(22,994,885)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1,829,144)

董事長：林聰麟



總經理：董上裕



會計主管：裴于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求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配合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p>	<p>配合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0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7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68年0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05月2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1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2年0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3年08月10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7年11月0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8年10月06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6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0年07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4月2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1年05月2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2年02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11月07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06月1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5年05月3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3月04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5月31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5月18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日期及統一敘寫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88年05月19日</u>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89年06月16日</u>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0年05月31日</u>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1年06月28日</u>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3年06月25日</u>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4年06月29日</u>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u>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u>            第三十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u>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u>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u>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u>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u>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u>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u></p>	<p>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章程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版本)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林聰麟	本公司董事長
董上裕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持股 10% 大股東
林怡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本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本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本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00%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00%	無
	董昭瑛	28.00%	無
	董林美貴	27.00%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本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C. 若前十名股東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不適用。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2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裕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11,829 仟元、稅後純損為 22,995 仟元，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查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之前一年內已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2 以上，致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形，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福裕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福裕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福裕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4 月 13 日，於 87 年 3 月 25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803,000 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486,041	1,737,809	1,790,097
非流動資產	833,134	792,797	683,127
資產總額	2,319,175	2,530,606	2,473,224
流動負債	866,871	934,697	1,143,551
非流動負債	669,864	784,778	508,700
負債總額	1,536,735	1,719,475	1,652,251
股本	768,803	768,803	768,803
資本公積	11,460	11,460	11,460
保留盈餘	50,314	84,784	64,561
其他權益	(48,137)	(53,916)	(23,851)
權益總額	782,440	811,131	820,973
每股淨值(元)	10.18	10.55	10.6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116,868	1,607,091	1,610,552
營業毛利	256,095	389,264	403,869
營業毛利率	22.92%	24.22%	25.07%
營業利益(損失)	(37,937)	45,977	15,336
營業利益率	(3.39%)	0.30%	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	6,301	(2,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8,882)	33,900	(22,9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0.44	(0.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福裕公司擬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依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洽定之私募投資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顯示，其待彌補虧損為 11,829 仟元、稅後純損為 22,995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並已列入董事會議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二)公司現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116,868	1,607,091	1,610,552
營業毛利	256,095	389,264	403,869
營業毛利率	22.92%	24.22%	25.07%
營業利益(損失)	(37,937)	45,977	15,336
營業利益率	(3.39%)	0.30%	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	6,301	(2,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8,882)	33,900	(22,99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1)	0.44	(0.30)
短期銀行借款	377,836	273,493	450,940
長期銀行借款	515,144	548,811	405,753
銀行借款合計(A)	892,980	822,304	856,693
負債總額(B)	1,536,735	1,719,475	1,652,251
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重(A)/(B) (%)	58.11%	47.82%	51.85%
負債比率(%)	66.26%	67.95%	66.8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福裕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為各項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主要銷售市場以美國、中國大陸及歐洲為主，營運深受美國及大陸經濟體景氣榮枯影響。近年來，國際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國際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歐洲能源問題及全球性通貨膨脹等不利因素衝擊，各國紛紛暫緩或延宕各項資本支出及投資計畫，使工具機產業需求減緩，營運難以突破，最近三年度營運漲跌互見，110 年度雖小幅轉虧為盈，然受國際央行不斷升息、利息支出攀升侵蝕獲利之影響，111 年度又呈現虧損。再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均高達 6 成以上，而其中來自銀行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重又高達 47.82%~58.11%之間，顯見該公司財務調度過度仰賴銀行融資，而現今面臨全球性通膨，各國接二連三升息，不斷攀升的利率將更加重該公司的財務負擔，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案，取得穩定長期



資金，並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靈活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其私募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2.合理性評估

###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福裕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報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如該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8.07%，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成數尚符合市場慣例，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福裕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自年初以來全球各國通膨壓力逐漸浮現，新冠病毒 Covid-19 造成的供應鏈混亂，烏俄戰爭又刺激全球商品價格大漲，再加上各國的貨幣緊縮政策，更加劇通膨效應，為抑制通膨各國持續升息，我國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以來已陸續升息四次，致企業不僅經營環境更形艱困，取得營運資金的成本亦相對提高。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未來全數發行，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除可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經參閱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次私募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可望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預計除可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之效益應屬合理。

###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林聰麟	該公司董事長
董上裕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麟居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持股10%大股東
林怡貞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昕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麟居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0.01%	該公司董事長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37.49%	該公司關係人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31.25%	該公司關係人
廣上投資有限公司	董上裕	23%	該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董昭玲	22%	無
	董昭瑛	28%	無
	董林美貴	27%	無
清景甯投資(股)公司	林聰麟	99.84%	該公司董事長
	吳和蓓	0.16%	無
祿祺投資有限公司	花啟祥	100%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為該公司法人董事或其關係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面臨改善營運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可藉由提升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技術研發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激烈競爭，擬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等，改善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福裕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76,880,300 股，預估於本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占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8.07%，未來福裕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福裕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由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參與應募，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應有助於公司改善營運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在總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除可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福裕公司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具體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日期：112年4月28日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版本)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ALCON MACHINE TOOL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九)、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七)、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二)、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五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五百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 刪除。
- 第 八 條 : 刪除。
- 第 九 條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 刪除。
- 第 十 一 條 :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二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 :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五 條 :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查 人

- 第 十 八 條 : 本公司設董事7~9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二 十 一 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03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卅 條 : 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卅 一 條 : 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 卅 二 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 三 條 :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四 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章程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章程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章程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前版本)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議事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之董事為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日期：91年06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110年07月07日